

龙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执法稽查大队

龙南市建筑工地新冠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方案

各建设、施工、监理：

根据市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，为认真抓好工地疫情防控工作，层层压实责任，严格落实工地实名制进出制度、“三码”联查、测体温、佩戴口罩，严防死守，坚决做到“两个及时”、“两个必须”、“两个暂缓”，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建立疫情防控责任体系

龙南市行政区域内的各建筑工地应建立健全疫情防控组织机构，组织机构上墙。建设单位应根据当前疫情形势，牵头施工、监理等单位，重新编制有针对性的疫情防控方案、应急预案。明确疫情防控内部责任机制，建立疫情管理体系，明确相关责任人员、设立专人专岗，明确用工安排、人员防护措施、消杀区域、消杀周期、物资储备等内容。

二、加强外来人员排查管控

1、各参建单位应提前三天将省外来（返）龙人员、出行轨迹、乘坐交通工具等基本信息向住建局执法稽查大队

(原质监站) 登记报备，并按照执法稽查大队工作人员要求落实好相应管控措施。各建筑工地疫情防控责任人应实时关注国内疫情中、高风险地区情况，对中、高风险地区和有阳性检测者报告的地区人员应劝阻暂缓来(返)龙，告知从业人员及家属不前往中、高风险地区和有本土阳性检测者报告的地区。

2. 省外人员来(返)龙后，应 24 小时内主动进行核酸检测，核查核酸检测报告为阴性的方可同意进入建筑工地，并在入龙 14 天内做好个人健康监测，尽量避免或减少乘坐公共交通工具、参加聚集性活动。一旦出现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咽痛、嗅(味)觉减退、腹泻等症状，在做好个人防护前提下，及时就近到发热门诊就诊，并主动向相关部门告知近期旅居史和相关人员接触史，不建议自行购买药物服用。14 天内避免参加聚集聚餐活动，避免前往人员密集、人流量大、空间密闭的场所。(中高风险地区查询可关注江西疾控微信公众号)

三、强化建筑工地内部管理

1. 对所有建筑从业人员纳入实名制管理平台，并全员登记造册，标注进场、退场时间，登记收集好疫苗注射凭证(核酸检测阴性报告)，配备专(兼)职疫情防控测温登记员和教育劝导员，对外来人员进入工地须进行测温、扫码、登记。如遇发热症状及其他异常状况及时上报。

2、申领场所码，在工地出入口醒目位置粘贴，所有进入工地人员均需扫码核查，管理人员每日核对核查相关情况如有异常第一时间上报。

3. 设置临时隔离医学观察室备用，对出现发热、咳嗽等异常症状的人员暂时隔离观察，并立即通知龙南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安排就近医疗机构就医。

4. 建筑工地应建立疫情防控工作微信群，及时将疫情防控最新工作要求传达至各参建单位管理人员、一线班组、一线人员，确保人人知晓、人人防疫。

5. 开展一次疫情防控预案应急演练，并向一线班组、工人进行一次书面疫情防控交底和知识教育，并履行疫情防控承诺书签字手续。

6. 对办公场所和工地人员相对集中的宿舍、食堂、卫生间等重点部位每日开展一次全方位的卫生防疫消毒工作，并建立消杀台账、影像资料。

7. 储备不少于一个月的疫情防控物资（配备一次性口罩、红外线体温枪，一次性手套、84消毒液、75%酒精喷剂、消杀用具等），并建立物资采购、发放台账。

8. 工地食堂须亮照经营，设置排队等候1米线，实行分散用餐或错时用餐，用餐人员配备独立消毒餐具，不得在工地饲养、宰杀、使用野生动物。

9. 加强疫情防控知识宣传，应在工地围挡上或工地进出

口等醒目位置悬挂疫情防控教育宣传栏，营造全员防疫浓厚氛围。

四、落实疫苗接种全覆盖

疫苗接种是防控疫情最经济、最有效的方式，按照“应种尽种”的原则，各参建单位应组织建筑工地从业人员进行全覆盖疫苗接种，并建立疫苗接种信息台账。因特殊原因无法接种的，须提供县级以上人民医院出具的医学证明。

